

# 輔助生殖技術對傳統儒家倫理的 挑戰與反思

賀 苗

## 摘要

以家庭為本位，以血緣關係為紐帶是把握中國傳統的儒家倫理觀和婚姻觀的兩條主線。經過千百年文化積澱，傳統儒家倫理的核心價值和人倫精義早已融入廣大民眾的日常生活和觀念世界，並通過多種多樣的民俗、風俗或習俗得以流傳和積澱，潛移默化地影響和左右人們的觀念與行為。在全球一體化的新世紀，以輔助生殖技術為代表的現代醫療技術在為人類帶來福音的同時，也以前所未有的力量衝擊著傳統的儒家倫理觀念，向傳統的婚姻和家庭關係提出最嚴峻的挑戰。因此，從傳統儒家倫理的視角，理性地審視中國傳統倫理社會的深層本質和家庭婚姻觀念，有助於深化人們對輔助生殖技術倫理問題的認識，促進科學技術與生命倫理的良性互動和協調發展，從而使人類的生殖和繁衍更加科學。

**【關鍵字】** 輔助生殖技術(ART) 儒家倫理 家庭 血緣關係  
生命倫理

---

賀 苗，哈爾濱醫科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副教授，中國哈爾濱，郵編：150081。

《中外醫學哲學》IX:1(2011年)：頁55-69。  
© Copyright 2011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眾所周知，2010 年的諾貝爾生理學或醫學獎頒給了英國生理學家羅伯特·愛德華茲 (Sir Robert Geoffrey Edwards)，這是因為他在試管嬰兒方面所做的研究有助消除全球 10% 不育症夫婦所面臨的困擾。實際上，以試管嬰兒為代表的輔助生殖技術(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ART) 的進步，是生殖醫學領域中的一場偉大革命，它不僅是技術上的，更是觀念上和倫理上的革命，它讓人們在見證醫學奇蹟的同時，也向傳統的倫理道德提出了最嚴峻的挑戰。在中國語境中，輔助生殖技術所面臨的倫理難題和道德衝突尤為突出，這與千百年來綿延不衰的傳統儒家倫理有著根深柢固的關聯。因此，從傳統儒家倫理的視角，理性地審視中國傳統倫理社會的深層本質和家庭婚姻觀念，有助深化人們對輔助生殖技術倫理問題的認識，從而促進科學技術與生命倫理的良性互動和協調發展。

## 一、 儒家倫理社會的本質及婚育觀

### 1. 儒家倫理社會的本質特徵

首先，以家庭為本位是傳統儒家倫理社會的根本特徵。家庭和家庭倫理在傳統儒家文化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一個傳統的家庭或者家族不僅僅是個人安身立命的生活寓所，更是整個社會的思想根基和重要依託。孟子曾言：“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孟子·離婁上》）孟子通過層層遞進的邏輯推理說明“天下”、“國”、“家”與“個人”之間同質同構的關係，“家”是縮小的“國”，“國”則是放大的“家”。修身自家庭始，家庭和和睦則國泰民安，國家富強則天下太平，家庭或家族的榮辱興衰直接關係到國家的前途和命運。在儒家“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經典公式中，“齊家”這一環節是至關重要的，只有先修身齊家之後才能達到治理國家、平定天下的終極境界。如果一個人連自己的家都管不好，想必也不會有什麼出息，這已成為人們一種非常普遍的看法。因此，

中國人歷來重視治家，每個家族幾乎都有家法族規，並以此來調整家庭內外的人際關係，指導和約束家庭成員的行為。

在人類社會的歷史演進中，家庭始終承擔著重要的角色。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第一版序言”中，非常精闢地提出了兩種生產理論，“根據唯物主義觀點，歷史中的決定性因素，歸根結底是直接生活的生產和再生產。但是，生產本身又有兩種。一方面是生活資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產；另一方面是人類自身的生產，即種的繁衍。一定歷史時代和一定地區內的人們生活於其下的社會制度，受著兩種生產的制約：一方面受勞動發展階段的制約，另一方面受家庭發展階段的制約。勞動愈不發展，勞動產品的數量及社會的財富就愈受限制，社會制度就愈在較大程度上受血緣關係的支配。”<sup>1</sup> 無論是生產資料的生產，還是人類自身的繁衍都是以家庭為本位，以血緣關係為紐帶展開的。正是在這個意義上，以家庭為本位，不僅是傳統儒家倫理的根本特徵，也是中國傳統社會制度的重要奠基。

如果說家庭或家族是整個倫理社會的牢固基石，那麼血緣關係則是支撐社會穩定發展的內在血脈。因此，以血緣為紐帶是傳統儒家倫理社會另一本質特徵，血緣關係是人與人交往中最基本的關係。在中國，舊式的大家庭、大家族通常都是以血緣關係建立起來的擴展式家庭模式，三代同堂、四代同堂都是很常見的現象。

由血緣關係衍生出來的綱常倫理自然構成儒家倫理道德最為核心的部分。所謂“三綱”，即“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五常”主要是指“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實際上，這種依血緣關係建立起來的綱常倫理已經確定了傳統社會生活中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間的上下、遠近、親疏的等級關係。在家庭中，子女對父母要恭敬孝順，贍養父母，讓父母衣食無憂、心情

---

(1)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2。

愉悅；夫妻之間，講求夫義妻順，丈夫為主，妻子為從；兄弟之間，講求兄友弟恭，長幼有序。如果將家庭血緣基本關係向外拓展，還有祖孫之間、叔侄之間、婆媳之間等多種關係。

著名的社會學家費孝通先生曾用“差序格局”來概括中國這種獨特的社會關係。這種以血緣關係結成的社會結構就像一塊石頭扔在水裏所激起的一圈圈向外推出去的波紋，愈推愈遠，愈推愈薄。他說：“我們儒家最考究的是人倫，倫是什麼呢？我的解釋就是從自己推出去的和自己發生社會關係的那一群人裏所發生的一輪輪波紋的差序。……其實在我們傳統的社會結構裏最基本的概念，這個人和人往來所構成的網路中的綱紀，就是一個差序，也就是倫。”<sup>2</sup> 同時，這種差序格局具有很強的伸縮性，可以很小，也可以大到像個王國，全因社會圈子中心勢力的變化而擴大或縮小。因此，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也會相應地進行伸縮，離中心愈近，愈是嫡系近支，自然在社會關係中佔據重要地位；離中心愈遠，愈是旁系遠支，只能居於次要地位。顯然，傳統儒家倫理這種重家庭，重血緣親屬關係的特徵直接影響了儒家倫理的婚姻生育觀念。

## 2. 儒家倫理的婚育觀

沿著家庭本位和血緣關係兩條主線，我們能夠比較清晰地認知和把握儒家的婚育觀。主要表現在兩方面：一是儒家倫理將男女婚姻視為家庭的開始；二是重視血緣的延續，傳宗接代是人生大事。

儒家非常看重婚姻之禮，認為男女婚姻是家庭的開始，也是禮教德化的根本。《禮記·昏義》中記載：“昏禮者，禮之本也”，“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婚禮不僅關涉到兩姓聯姻的品質和穩定，也涉及到家族宗廟的繁榮昌盛和家族香火的延續。所謂“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也”（《史記·外戚世家》）說的正是這個道理。實際上，這裏面蘊含著儒家倫理一貫的推理邏輯。恰如《周易·序卦》所言：“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

---

(2) 費孝通：《鄉土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23。

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儀有所錯”。儒家主張以人法天，宇宙萬物乃為天地陰陽所化生，以陰陽喻男女，故男女婚姻亦為衍生人類的本原。由是觀之，婚姻不僅是家庭之始，亦是人倫之始。人類一切的人倫關係都是由夫婦結合而衍生出來，夫婦關係確定之後，才形成父父子子、君君臣臣這種由家庭擴展到國家這樣一套完備的禮儀規範。進而言之，在傳統的家庭譜系中，夫妻關係在君臣、父子、兒孫的上上下下的關係鏈條中居於至關重要的位置，它關係到血緣親屬關係的維持、延續和發展。

男女婚姻一個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傳宗接代，使家族血緣得以延續。孔子說：“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禮記·禮運》）在儒家看來，男大當婚，女大當嫁，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如果男不娶，女不嫁，這不僅是不正常的現象，還會遭到社會的譴責和世人的非議。如果男女結婚後，遲遲沒有生兒育女，那更是讓人無法接受的事實。對於個體而言，斷子絕孫無疑是最大的詛咒和恥辱；對於家庭或家族而言，人丁不旺也是致命的打擊；對於整個國家而言，人口稀少則是一國之君治國無方的表現。因此，儒家婚姻觀主張早婚早育，多子多福，只有這樣家族的香火才不會中斷，才會綿延不絕。正如中國古老寓言《愚公移山》中愚公所說的那樣，“雖我之死，有子存焉；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子又有子，子又有孫；子子孫孫，無窮匱也。”這句話非常傳神地表達出傳統中國人希望宗族血緣關係能夠無限延續下去的那份執著信念。

隨著中國現代化和全球一體化進程的深入推進，傳統儒家社會中的家族權威和等級偏見已經明顯弱化，但是其核心的家庭倫理觀念早已融入廣大民眾的日常生活，並通過多種多樣的民俗、風俗或習俗得以流傳和積澱，逐漸形成人們對家庭、婚姻及如何繁衍後代的看法和認識。然而，現代輔助生殖技術的誕生及迅猛發展卻徹底顛覆了人們傳統的家庭、婚姻和生育觀念，引發了許多的倫理難題和道德衝突。

## 二、輔助生殖技術對傳統家庭倫理的挑戰

### 1. 生育與婚姻的分離

輔助生殖技術(ART)是現代醫學發展中治療夫婦不孕不育的一項新技術，它主要是運用現代生物醫學知識、技術與方法代替人類自然生殖過程的一個步驟或全部步驟的手段。由於用人工技術代替兩性的結合，無形中切斷了婚姻與生育的必然聯繫。在儒家倫理看來，婚姻的一個重要功能就是生兒育女、繁衍後代，這是不容改變的自然規律。而現代輔助生殖技術的誕生，使婚姻與生育發生分離，這對以血緣關係凝結而成的傳統倫理道德來說是不可思議的事情。

應該說，輔助生殖技術發展到今天，已經有人工授精、單精子微觀注射、體外受精、胚胎轉移、代孕技術、無性生殖等多種方式，但是最基本的生殖技術大體上可以分為人工授精、體外受精和克隆技術三種類型。從技術層面來說，所謂人工授精(artificial insemination, AI)就是用人工技術將精子注入母體，在輸卵管內受精達到受孕目的的一種技術。按照精液的來源不同，人工授精可以分為同源人工授精(artificial insemination of husband, AIH)和異源人工授精(artificial insemination of donor, AID)。前者使用的是丈夫的精液；後者使用的是供體即自願捐精者的精液。如果人工授精的技術行為限於夫妻之間，即採用的是丈夫本人的精子，這通常比較容易為不育夫婦及其家庭成員所接受，也很少引起道德上和法律上的爭論和異議。然而，如果生殖方式中引入了第三者，即採用 AID 的方式，就使問題變得複雜起來。如果處理不好，就有可能成為家庭關係破裂的導火線。1987年，我國第一例因人工授精所引發的法律爭端，就是因為根深柢固的家族血緣觀念的影響，家庭成員將剛出生的嬰兒視為一個血統不純的“野種”，最終導致夫妻雙方矛盾衝突加劇而離婚。

### 2. 傳統家庭關係的改變

儒家家庭觀認為，夫婦為人倫之始，婚姻家庭的基礎，所謂“古者夫婦之好，一男一女而成家室之道”（《鹽鐵論·散不足》）。在傳

統的家庭關係中，結婚、生子是建立在男女兩性結合的基礎之上，父母與子女之間具有天然的血緣關係。而現代輔助生殖技術的使用徹底瓦解了傳統的家庭關係，科學家們不僅可以用人工的方法將卵子和精子在實驗室的試管中授精和發育，還可以不通過兩性的結合，直接運用克隆製技術進行自我複製。這樣一來，首當其衝面臨的就是傳統的家庭模式發生重大變化，出現了多個“父親”和“母親”。例如異源人工授精(AID)，由於婦女接受了其他男子的精子，這就給將來的孩子製造了兩個父親。而試管嬰兒技術由於代孕技術的介入，則可能最多面臨著五種父母身份：生物學上的母親、社會學上的母親、代理母親(surrogate mother)、生物學上的父親和社會學上的父親。其中，生物學上的母親提供卵子，代理母親出租的是子宮，而社會學上的母親則承擔撫養孩子長大的責任。不僅如此，輔助生殖技術的過度使用，也會使傳統的家庭關係變得非常混亂，難以梳理。不僅母親可以為女兒代孕，姐姐也可以為妹妹代孕；單身的男士可找人代孕當不婚爸爸，育齡的女子可以無需丈夫，透過人工授精做不婚媽媽，同性戀者也可以透過輔助生殖技術享受為人父母的樂趣。甚至還有更為極端的假設，如果將父親的體細胞和女兒的卵細胞結合，並植入祖母的子宮內孕育，那麼這個克隆兒又該如何定位呢？他是女兒的兒子、手足還是長輩？毫無疑問，輔助生殖技術的應用與發展，將帶來傳統的家庭倫理關係天翻地覆的改變，使家庭結構和家庭關係呈現出多元化和複雜化的局面。

### 3. 對孩子的傷害

婚姻與生育的分離，家庭血緣關係的改變，最直接的受害者就是依靠輔助生殖技術出生的孩子。他將面臨著身份危機、權利缺失、家庭關係不清、情感無處歸一等一系列的問題。如前所述，採用輔助生殖技術出生的孩子將會面臨著多個父母的選擇，究竟哪個父母才是真正的父母，並且對孩子具有道德上和法律上的權利和義務？儘管輔助生殖技術涉及到多個父母，但我們仍不難將他們的複雜身份歸為生物學父母和社會學父母兩大類。一般來說，親子關係除

了血緣關係外還有撫養和贍養的社會關係，父母對子女有撫養的義務，子女對父母有贍養的義務，因而才獲得相應的權利。因此，在這一特殊領域，我們不能以血緣關係作為判斷親子關係的主要標準，而是將社會學意義上的父母看作是真正的父母，這更有利於孩子的成長。我國衛生部 2003 年新修訂的《人類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和人類精子庫倫理原則》中明確規定，“接受人類輔助生殖技術治療的夫婦，對該技術出生的孩子（包括對有出生缺陷的孩子）負有倫理、道德和法律上的權利和義務……通過人類輔助生殖技術出生的後代與自然受孕分娩的後代享有同樣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包括後代的繼承權、受教育權、贍養父母的義務、父母離異時對孩子監護權的裁定等。”<sup>3</sup>

同時，為了避免對孩子造成生理、心理和社會的損害，我國對於孩子的真實身份和出生方式都採取了保密原則，主張對夫婦之外的一切人保密。這既有利於家庭的穩定，也維護了夫妻和孩子的切身利益。不過，隨著輔助生殖技術的推廣，這種做法潛藏著血親婚配的危險，儘管這種概率很小，但是嚴格控制一份精液的使用次數仍是非常必要的。在我國，同一供者的精子、卵子最多只能使五名婦女受孕。隨之而來的另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是對孩子保密，是否意味著對他的欺騙，是對他最基本人權的蔑視？他一旦知道事實真相，是否有尋找親生父母的權利？對於這一問題，我國香港地區的做法是把應提供的資訊僅限於證實孩子的母親曾接受過人工授精，其他資料一概不洩漏。而英國、瑞典的法律規定，人工授精兒在一定的年齡，應向他公佈與他有血緣關係的父親或母親的姓名。這種做法雖然避免了血親婚配的風險，保證孩子的知情權，但也潛藏著家庭破裂的危機，尤其是對無辜的孩子來說，將帶來前所未有的情感危機。

---

(3) 衛科教發 176 號文件：〈人類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和人類精子庫倫理原則〉，《衛生部公報》，2003 年 10 月，頁 8-9。



### 三、輔助生殖技術倫理難題的現代反思

據 2009 年《中國不孕不育現狀調研報告》顯示，中國不孕不育患者數量已超過四千萬，不孕不育率由二十年前的 3% 提高至 12%，接近發達國家水準。<sup>4</sup> 面對如此龐大的群體，我國輔助生殖技術的發展前景非常廣闊，但與此同時引發的倫理問題也日益顯現。在傳統儒家倫理積澱深厚的中國，如何最大程度地降低輔助生殖技術所造成的負效應，促進科學與倫理的良性互動與和諧發展是我們極需要反思的重大課題。

#### 1. 慎用輔助生殖技術

與 19 世紀物理學的三大發現不同，生命科學關注的對象是生命而不是客觀的物質世界。生命是人最高的寶物，任何疏忽大意都可能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失。現代輔助生殖技術關涉到人類的繁衍生育和子孫後代的切身利益，必須審慎對待，絕不能濫用。任何科學技術的發展，都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科學技術在為人類造福的同時，也會為人類帶來新的威脅甚至是災難，輔助生殖技術自然也不例外。因此，無論是從業人員還是不孕不育的夫婦，必須保持清醒的頭腦，謹慎而規範地應用技術，才能趨利避害，將其負面效應降到最小限度。

人類生命的繁衍是一個自然選擇、優勝劣汰的歷程。而輔助生殖技術的出現，打破這一自然而然的生殖鏈條，帶給人們的並非全是驚喜，而是潛在著許多不可預計的風險。首先，任何一種輔助生殖技術都有嚴格的適應症，並不能解決所有的不孕不育問題。一般說來，體外授精主要針對女方因輸卵管缺乏、阻塞、損傷及其他原因而導致的不孕症，人工授精主要針對男方嚴重少精、弱精、無精等症。在臨床實踐中，不同類型的輔助生殖技術的適應症都有非常

---

(4) 陶 苑：〈不孕不育患者超 4000 萬〉，《新華每日電訊》，2010 年 11 月 24 日，第 2 版。

明確而嚴格的要求和技術指標。其次，無論採用哪一種輔助生殖技術，成功率畢竟是有限的，總體上在 20%-30%之間，即使是醫療條件、設備和技術好的生殖中心最高也不過 40%-50%。平均每個胚胎約有 10-20%的機率發展成一個成功的妊娠，還不排除多胎妊娠、出生低體重兒、早產兒，以及有缺陷後代風險。再者，高昂的醫療費用意味著這種技術將成為富人的醫療，這不僅加重了家庭和社會的負擔，也影響到衛生資源的合理配置。此外，隨著輔助生殖技術的應用和發展，一些以牟取經濟利益為目的的非法買賣精子、卵子、胚胎，商業代孕行為不時被報導出來，其潛在的社會危害日趨明顯和暴露。這既不利於輔助生殖技術的發展，也容易造成社會秩序的混亂，更引發了深層次的倫理問題和社會問題。因此，很多有識之士都呼籲要審慎地應用輔助生殖技術，不能為了製造自己的子女，而濫用科技。我們不僅要顧全自身的利益，還要考慮子孫後代的長遠利益。“我們有生殖的自由(生殖權也可算是一種人權吧)，但我們也有生殖上的責任，不能為了滿足自己要有孩子的欲望，或體現自己的母性或父性，而不顧一切地把孩子帶到世上來。我們雖有生殖的自由，但若罔顧生殖的責任，便成為自我中心的放縱。”<sup>5</sup>

簡言之，只要人類審慎合理地選擇並應用生殖技術，正確地對待新技術所帶來的危險，不斷協調科學與倫理二者之間的衝突，就能以最小的代價換取最大的發展，讓科技造福人類。正如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所說：“科學是一種強而有力的手段，怎樣用它，究竟是給人類帶來幸福還是帶來災難，全取決於人自己而不是取決於工具。”<sup>6</sup>

---

(5) 羅秉祥：〈有關人工生殖的倫理思考〉，《中國醫學倫理學》，1994年，第1期，頁49。

(6) 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著，許良英等譯：《愛因斯坦文集》第3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年)，頁56。

## 2. 完善相關法律法規

隨著人類輔助生殖技術的迅速發展，由此引發的法律問題和法律糾紛逐漸增多也備受關注。健全和完善人類輔助生殖技術的立法，通過法律手段來調整新出現的各種複雜社會關係，是保障和促進生殖技術良性發展的一個重要手段。為規範人類輔助生殖技術，我國衛生部 2001 年 3 月頒佈了《人類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人類精子庫管理辦法》，並於 2003 年將重新修訂的《人類輔助生殖技術和人類精子庫技術規範及倫理原則》予以公佈。其中，明確規定了為治療不育症的輔助生殖技術的七大倫理原則，即有利於患者的原則、知情同意的原則、保護後代的原則、社會公益原則、嚴防商業化的原則和倫理監督的原則。2006 年 4 月衛生部同時發佈了《人類輔助生殖技術與人類精子庫培訓基地認可標準及管理規定》和《人類輔助生殖技術與人類精子庫校驗實施細則》。這些法規對加強人類輔助生殖技術的規範化和法制化管理、提高我國生殖醫學整體水準、保證人民群眾健康的合法權益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同時，我們也應看到我國目前關於人工輔助生殖技術的法律法規並不完善。迄今為止，國家並沒有制定關於人類輔助生殖技術的專門法律，在對人類輔助生殖技術中子女的法律地位、遺產繼承，死囚的生育權等問題仍存在爭論。比如現行《婚姻法》、《繼承法》、《收養法》等法律對輔助生殖技術的相關規定和司法解釋相對簡單，需要進行適當的補充和修改，才能有利於解決日益凸顯的來自家庭、社會和醫療機構等各方面的法律糾紛。同時，行政部門需要加強對相關醫療機構的監控和管理，執法部門也要加大對不法中介機構的打擊力度，一旦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要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做到執法必嚴。

## 3. 發揮醫學倫理委員會的職能

衛生部 2003 年的《人類輔助生殖技術和人類精子庫技術規範及倫理原則》明確指出，提供人類輔助生殖技術服務的機構應建立生殖醫學倫理委員會，並接受其指導和監督。“生殖醫學倫理委員會應

由人類醫學倫理學、心理學、社會學、法學、生殖醫學、護理學專家和群眾代表等組成；生殖醫學倫理委員會應對輔助生殖技術的全個過程和有關研究進行監督，開展生殖醫學倫理宣傳教育，並對實施中遇到的倫理問題進行審查、諮詢、論證和建議。”<sup>7</sup> 從中，我們可以將生殖醫學倫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概括為宣傳教育、倫理審查、指導監督、諮詢建議等。

宣傳教育是生殖醫學倫理委員會的基本職能之一。在從業人員和患者人群中開展輔助生殖技術基本原理、倫理原則及相關知識的宣傳教育，有助於人們正確地對待輔助生殖技術，從而形成合理的判斷和正確的價值觀。倫理審查是開展輔助生殖技術不可缺少的程序，是貫穿於全程的核心工作，也是發揮醫學倫理委員會指導和監督作用的重要手段。為醫務人員和患者提供倫理諮詢，並提供可供選擇的方案與建議，也是醫學倫理委員會的工作職能之一。需要指出的是，雖然醫學倫理委員在我國建立和發展較快，但是地區之間醫學倫理委員會的建立和發展並不平衡，醫學倫理委員會的功能發揮還不完善，仍然存在著審查流於形式的情況。儘管我國醫學倫理委員會在發展過程中存在著這樣或那樣的問題，但它仍不失為解決目前存在的醫學倫理難題的有效措施。因此，各級各類醫療機構應重視醫學倫理委員會的建設，賦予委員會獨立、中立、公正的運轉空間。只有充分發揮宣傳教育、倫理審查、指導監督、諮詢建議等各項職能，才能有效保證生殖醫學研究的科學、健康和理性發展，維護人類社會、患者及各方面的利益。

#### 4. 倡導“在家的感覺”

現代輔助生殖技術的誕生，改變了人類自然生殖的序列，使人類的生育過程變得可以用技術手段加以干預和控制。面對輔助生殖技術在家庭、婚姻、社會等各方面發起的全方位挑戰，傳統儒家倫

---

(7) 衛科教發 176 號文件：〈人類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和人類精子庫倫理原則〉，《衛生部公報》，2003 年 10 月，頁 9。

理能否有足夠的勇氣應戰呢？我們認為，面對著現代輔助生殖技術給人類社會、家庭、婚姻和情感所帶來的一系列弊端，充分發揮傳統儒家倫理核心價值的作用，促進它的現代轉型，應不失為一種解決問題、應對危機的良策。

儒家倫理一貫重視家庭關係，將融洽的家庭關係視為人與人、人與社會和諧相處的基礎。調解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儒家倡導仁愛精神的本義，沿著“仁愛之心”產生和發展的軌跡，不難發現其中包蘊的非凡意義。孔子說：“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論語·學而》）在儒家看來，“孝悌”是仁愛的基礎，這是一種存在於家庭內部的愛，即對父母、子女、兄弟的愛。“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泛愛眾，而親仁”（《論語·學而》），從愛家人到“愛眾”，實際上，已經將對家人的愛拓展到對家庭以外其他成員的愛，即“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梁惠王上》）從愛親、愛眾，進而愛國、愛人類，既凸顯傳統儒家倫理內在的發展邏輯，也折射出超越時空、地域、國籍的人類終極價值之光。

家庭是愛的港灣，人們在這裏懂得愛、施予愛，人類的親情、友情、愛情都在家庭中得以延續。“在家的感覺真好”已成為千百年來人們最深切、最由衷的內心體驗和情感皈依。家庭不僅僅是社會經濟利益的共同體，更是人們獲得心理上的安慰與歸屬感的寓所。雖然現代的科技理性與物質文明，已經將傳統的家庭模式切割分散，但是家始終是人類獲得心靈安慰與歸屬感的寓所。不過，“在家”的感覺並不是房屋、住所等簡單的外在形式，因為有些人有家卻沒有“在家”的感覺。實際上，“在家”的感覺是維繫人類生存與發展所必需的一種內心體驗，是維持人與自然、人與人、人與社會內外平衡的重要力量，它包含著每個人成長與發展所必需的熟悉感、溫暖感、安全感、信任感、自在感、放鬆感。在資訊化、科技化的新時代，從傳統文化中汲取智力資源和信仰支撐，讓傳統的倫理文化在現代化的整體進程中獲得新的生命力和意義，應是一種非常有價值的嘗試與探索。

總之，在全球一體化的時代，輔助生殖技術的應用與發展給傳統儒家倫理帶來了前所未有的衝擊，引起了人們對新興醫療技術的倫理反思。面對新的挑戰，我們應立足現實，發揚傳統，著眼未來，只有這樣才能確定科學合理的道德規範，形成科學技術與生命倫理的良性互動。

## 參考文獻

-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馬克思恩格斯選集》(1-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 安東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著，田禾譯：《現代性的後果》，南京：譯林出版社，2000年。
- 衣俊卿：《文化哲學》，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
- \_\_\_\_\_：《現代化與日常生活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
- 李本富、李曦：《醫學倫理學十五講》，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2007年。
- 阿格妮絲·赫勒(Agnes Heller)著，衣俊卿譯：《日常生活》，重慶：重慶出版社，1990年。
- 施衛星等：《生物醫學倫理學》，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
- 胡平生、陳美蘭譯注：《禮記·孝經》，上海：中華書局，2007年。
- 范瑞平：《當代儒家生命倫理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
- 孫慕義主編：《醫學倫理學》，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
- 張燕嬰譯注：《論語》，上海：中華書局，2006年。
- 陶苑：〈不孕不育患者超4000萬〉，《新華每日電訊》，2010年11月24日，第2版。
- 費孝通：《鄉土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
- 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著，許良英等譯：《愛因斯坦文集》第3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年。
- 楊天才、張善文譯：《周易》，上海：中華書局，2011年。
- 楊伯峻編：《論語譯注》，上海：中華書局，2006年。
- 萬麗華、藍旭譯注：《孟子》，上海：中華書局，2006年。
- 羅秉祥：〈有關人工生殖的倫理思考〉，《中國醫學倫理學》，1994年，第1期，頁45-49。
- 衛科教發176號文件：〈人類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和人類精子庫倫理原則〉，《衛生部公報》，2003年10月，頁8-9。